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婉卿

選任辯護人 李文中律師

林姿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續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婉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婉卿擔任探索綜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下稱探索公司）顧問，於民國103年10月間，利用經手探索公司於臺北市○○區○○路○○○號新興市場1、2樓及地下1樓之「林森趣旅館」乙案水電裝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發包作業，向有意投標之杜比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杜比克公司）負責人杜福來佯稱：若得標本案工程，需支付探索公司老闆一筆費用云云，並於同年11月17日杜比克公司得標該工程而簽約後迄至同月25日之期間某日，承前犯意，接續向杜福來謊稱：需支付探索公司老闆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云云，致杜福來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將合計300萬元款項匯入朱婉卿指定之附表帳戶內。

二、案經探索公司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證人黃彥康及杜福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本件辯護人爭執該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844號卷，下稱本院卷

01 ，該卷(一)第49頁)，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03 二、查除前揭證據資料外，當事人就本判決其餘所引被告以外之
04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05 或與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
06 47至49頁，卷(二)第53至69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
07 情形，且與本件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
08 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
10 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除否認以詐術取得上開款項等情，
13 並據辯稱：探索公司在廈門之關係企業有資金需求，探索公
14 司負責人黃彥康要求其向本案工程得標者收取費用，其乃應
15 黃彥康要求，向本案工程之得標者即杜比克公司要求支付黃
16 彥康一筆費用，但因黃彥康並未指定應支付款項之具體數額
17 ，故其並未向杜比克公司負責人杜福來指定應支付之數額，
18 係杜福來自行決定將270萬元匯入其指定之帳戶；杜福來所
19 交付之30萬元乃2人間之私人借貸云云外，餘均據供認不諱
20 （見本院卷(一)第44、45頁），經核所供情節與證人杜福來之
21 證詞大致相符（見105年度他字第7088號卷，下稱他字卷，
22 該卷第139至140頁；106年度偵字第4018號卷，下稱偵字
23 卷，該卷第6頁反面至7頁；本院卷(一)第195、196、199
24 頁），並有被告於探索公司之名片、本案款項之匯款單2張
25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探索公司關於本案工程之簽呈
26 及該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組織名單、103年11
27 月17日簽立之本案工程合約書、杜比克公司設計費報價單、
28 費用請款單、工程計價單暨機電設備申購單可佐（見他字卷
29 第225、116、117、233至270頁；106年度偵續字第55
30 6號卷，下稱偵續卷，該卷(三)第101、102、147至149、
31 183至205頁），可以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第一筆270萬元我拿到錢後隔幾天，就
03 以現金拿到探索公司親手交給黃彥康（見他字卷第134頁反
04 面），嗣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則翻稱：因為黃彥康還有欠
05 我款項，所以跟我說可以此筆款項抵掉等各云云（見偵續卷
06 (一)第35頁反面；本院卷(一)第144頁），就附表編號一所示27
07 0萬元款項之流向，前後所言一，殊難採信。

08 (二) 本案300萬元係被告向杜福來表示承作本案工程應交付「探
09 索公司老闆」之款項乙節，此據證人杜福來於警詢、偵訊及
10 本院堅訴不移（見他字卷第139至140頁；106年度偵字第
11 4018號卷，下稱偵字卷，該卷第6頁反面至7頁；本院卷(一)
12 第195、196、199頁）。其並於本院審理時詳述：被告跟
13 我說如果有標到這個工程，要有一筆費用給她老闆，在得標
14 後才跟我說要300萬元；被告並未向我借款30萬元等情在卷
15 （見本院卷(一)第195、196、199、200頁）；再參以證人
16 即探索公司負責人黃彥康亦堅稱：並未收取本案300萬元款
17 項，亦未要求被告向杜比克公司收取回扣等語（見偵字卷第
18 600頁；本院卷(一)第349、350頁），足見被告先向杜福來
19 謊稱承作本案工程應交付「探索公司老闆」一筆費用，嗣並
20 表明該金額為300萬元乙節無誤，且核無被告所謂30萬元借
21 款乙事。況果若黃彥康「急需資金調度」而指示被告向本案
22 工程承包商索取回扣，何以又願意將本案取得之款項，供作
23 抵償積欠被告債務之用？益徵被告所謂：應黃彥康之要求而
24 向杜福來索取費用云云，純屬詐騙財物之說詞。

25 (三) 就被告向杜福來表明應給付款項為300萬元之「時間」乙節
26 ，證人杜福來於警詢證謂：「103年10月」朱婉卿當面告訴
27 我，表示如果我要這個工程她可以處理，但要我拿出300萬
28 元給她的老闆（見他字卷第139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9 證稱：「投標前」，被告就有跟我講，如果我有拿到這個工
30 程，有簽約確定工程給我，工程款下來後，要我給他一筆30
31 0萬元等語（同上卷第275頁反面），然其於本院則證述：

01 「（問：…可否描述被告當時跟你講的情形？）被告跟我說
02 如果我有標到這個工程，要有一筆費用給她老闆」、「（問
03 ：就你現在所述，被告顯然沒有跟你講要300萬元？）在得
04 標後才跟我說要3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5、196
05 、199頁）。觀諸證人杜福來證述之全貌，可見其於警詢及
06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側重於被告曾於案發前因本案工程
07 向其索要金錢，並非直指被告表明索要金錢數額之時間，嗣
08 其於本院交互詰問過程中，方針對所詢問題，明確指證被告
09 表明索要金錢數額之時間。據此，堪認被告於杜比克公司與
10 探索公司就本案工程簽約前之103年10月，先向杜福來要求
11 給付「一筆費用」，嗣於同年11月17日杜比克公司得標本案
12 工程而簽約後，迄至附表編號一所示103年11月25日給付第
13 一筆款項之期間某日，方表明要求給付「300萬元」無誤。

14 (四) 證人杜福來證稱：「（問：…在你給付300萬元的時候，是
15 否會在乎被告真的有將錢給探索公司的老闆？）我當然在乎
16 ，因為我給了這筆費用，我的想法是探索公司可能後續還有
17 工程，透過這筆費用以後還有其他案子還可以跟我作配合，
18 另外，在工程執行上也會比較順利，請款也比較不會受到阻
19 礙或刁難」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可見其確因
20 被告謊稱探索公司老闆索要300萬元云云，心繫日後繼續承
21 作探索公司工程之機會或使本案工程請款順利，以致誤信，
22 乃願交付本案300萬元款項。辯護人辯護稱：杜福來並未因
23 被告行為陷於錯誤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3頁），尚無足取。

24 (五) 至被告於案發前之102年11月1日至103年4月22日期間，
25 分別匯款1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至黃彥康配偶陳伊
26 蓉帳戶乙節，此有卷附存入憑條及陳伊蓉存摺封面及內頁可
27 資佐證（見他字卷第221至223、282頁）。訊之證人黃彥
28 康證稱：這不是我與被告間之私人借貸，是請被告將已收取
29 之1,600萬元佣金，部分匯回，以供廈門公司周轉等語（見
30 偵字卷第60頁；偵續卷(一)第35頁反面至36頁；本院卷(一)第35
31 1、352頁），被告則供謂：此乃2人間之借貸等語（見本

院卷(二)第72頁)，2人就上開匯款之名目或用途，供證不一，僅得認被告與黃彥康間確有金錢往來。然黃彥康並未指示被告向杜福來索要前揭款項乙節，已有前揭各項事證足佐，自難僅因被告與黃彥康2人間之金錢往來，遽論被告前辯情詞屬實。

(六) 證人林聖鎔證稱：黃彥康為解決積欠被告之款項，指示批核2個各200萬元之合約，請該合約之承包商將錢領出來，還給被告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40、341頁），此情復據證人黃彥康直言不諱（同上卷第353、354頁），並有卷附支票2紙可稽（見他字卷第285頁）。黃彥康將應支付廠商之款項，要求廠商領出後交還探索公司使用，此等經營公司之模式，雖值詬病，然與被告是否有本件詐欺犯行，並無必然關聯，尚難執此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七) 綜合上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可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先後詐欺被害人杜福來，目的均係以單一犯罪目的遂行其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所侵犯者復均係被害人同一之財產法益，應認係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詐騙被害人，致令被害人所受損失非輕，且犯後飾詞圖卸，復未賠償被害人損害，態度著實可議，並被告自陳目前就讀博士班、育有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71頁）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同上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 查被告因本案取得300萬元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雖未扣案，仍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王亞樵、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法官 賴鵬年
法官 王星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怡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	------	------	----

(續上頁)

一	103年11月25日	上海銀行儲蓄部帳號000000000000 71號之窩客國際旅館有限公司籌備 處林柏男帳戶	270萬元
二	104年2月13日	台北富邦銀行新店分行帳號726168 250666號之被告帳戶	30萬元